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4708號

聲 請 人 林國忠

相 對 人 黃煜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之發票日為何日，悉以票上記載之日期為準，且不以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相符為必要。惟依票據文義解釋原則，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仍應受票上文義限制，尚不得於票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是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所為之提示，自不生合法提示之效力。

三、經查：

(一)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2所示本票之請求，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其已向相對人提示，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之發票日為民國（下同）113年7月30

02 日，故聲請人應於該日後始得有效提示本票請求相對人付
03 款。而聲請人於聲請狀中稱其提示日為113年6月30日，提示
04 時票載發票日顯未屆至，依前開說明，此付款提示於法即有
05 未合，自不得據以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從而，本件聲請人
06 請求裁定附表編號3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即非適法，應
07 予駁回。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
12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13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14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16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17 附記：

18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9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20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21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4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25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26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27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
28 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29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30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31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32 附表：113年度司票字第4708號

33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5月30日	40,000元	未載	CH330326	准許

(續上頁)

01

002	113年6月30日	40,000元	未載	CH330327	准許
003	113年7月30日	40,000元	未載	CH330328	駁回